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12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3 月 8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8 日

本期案例：28 個

## 目 錄

案例 1: 白建民等與多維公司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	5
案例 2: CJ 株式會社與東曉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6
案例 3: 庫米賽諾公司與政明公司等發明專利權侵權糾紛案 .....	8
案例 4: 聯柔公司與華劍公司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9
案例 5: 博龍公司與嘉德公司等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10
案例 6: 卡西歐與旋風公司等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11
案例 7: 波速爾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專利無效行政糾紛 .....	13
案例 8: 芬迪公司與益朗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14
案例 9: 世貿協會公司與東森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16
案例 10: 博柏利公司與新帛利公司等訴中行為保全案 .....	19
案例 11: 中聯重科公司與青島青科公司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21
案例 12: 班提公司等與卡思黛樂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22
案例 13: 字节跳動公司等與深圳故事公司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24
案例 14: 哈爾濱啤酒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複審行政糾紛案 .	25
案例 15: 華誼兄弟與非誠勿擾婚介所等著作權侵權案 .....	27
案例 16: 希海公司與威妮欣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28

案例 17: 優酷公司與百度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30
案例 18: 華東設計院與都設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32
案例 19: 益趣公司與羽盟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35
案例 20: 王楠與木可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37
案例 21: 中華化工公司等與王龍集團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38
案例 22: 仟游公司等與徐昊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40
案例 23: 蟻坊公司與微夢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2
案例 24: 拉紮斯公司與三快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3
案例 25: 騰訊公司與線上途遊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4
案例 26: 騰訊公司與登堂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5
案例 27: 騰訊公司與杭州某公司行為保全裁定案.....	47
案例 28: 王敬濤與騰訊公司網路侵權責任糾紛案.....	48

## 專利類

### 專利民事糾紛

#### 案例 1：白建民等與多維公司專利權權屬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258 號
- 上訴人：無錫樂爾科技有限公司、白建民
- 被上訴人：江蘇多維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權屬糾紛
- 案情簡介：白建民是“用於銷售終端的讀出磁頭”發明專利（以下簡稱訴爭專利）的發明人。訴爭專利於 2012 年 8 月 4 日由白建民申請，後變更申請人為無錫樂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爾公司），目前訴爭專利的專利權人為樂爾公司。江蘇多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維公司）主張白建民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其公司任職，訴爭專利為職務發明創造，專利權應歸多維公司所有，並提交了白建民個人社保參保證明和個稅繳稅記錄、白建民工作週報記錄、參加會議相關郵件、公司內部發放工資等證據予以佐證。白建民辯稱其為蘭州大學教授，並非多維公司員工，向多維公司提供研發服務是基於《諮詢服務合同》以及《技術開發委託合同》，且訴爭專利並非產生於與多維公司的合作中。江蘇中院一審認為，雙方勞動關係不應僅以是否存在明確勞動合同為依據，而應結合在案證據綜合予以判定。多維公司提交的證據間可以相互印證，足以證明在上述時間段內，白建民與多維公司形成了事實上的勞動關係，並據此判定訴爭專利歸多維公司所有。白建民及樂爾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提交多組新證據。最高人民法院認為，白建民與多維公司工作關係的性質應當以雙方之間的約定優先。本案中無明確證據證明白建民具有將其與多維公司之間由《諮詢服務合同》所確定的工作關係的性質變更為職務發明意義上的勞動關係或臨時工作關

係的意思表示；雙方實際實施行為也不足以認定雙方之間存在職務發明意義上的勞動關係或臨時工作關係。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為白建民與多維公司之間不存在勞動關係，並撤銷一審判決，駁回了多維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判斷發明人與用人單位之間是否存在職務發明意義上的勞動關係或者臨時工作關係，關鍵在於判斷用人單位對發明人的創造性勞動是否已取得支配權。如果用人單位與發明人之間的關係僅是一般的合作關係，發明人並未讓渡相關勞動的支配權，則不應將不屬於用人單位支配的勞動所創造出的技術成果認定為該用人單位所有。
2. 個人與用人單位系平等的民事主體，在不涉及國家、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下，雙方之間形成何種工作關係應遵循意思自治原則。認定發明人與用人單位之間工作關係的性質應當以約定優先，只有在雙方之間沒有約定的情況下，才需要根據雙方所實施的實際行為和結果進行綜合判斷。

## 案例 2：CJ 株式會社與東曉公司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最高法知民終 702 號
- **原告：**CJ 第一制糖株式會社
- **被告：**諸城東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CJ 第一制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CJ 株式會社）是“啟動子核酸、表達盒和載體、宿主細胞和使用該細胞表達基因的方法”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CJ 株式會社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原審法院）對諸城東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曉公司）提起訴訟，訴稱東曉公司生產、銷售、許諾銷售侵害涉案專利的 L-賴氨酸鹽酸鹽以及 L-賴氨酸

酸硫酸鹽產品（以下簡稱涉案產品），請求法院判定東曉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 CJ 株式會社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9998 萬元。

2018 年 11 月 1 日，原審法院依據 CJ 株式會社的申請，在東曉公司對涉案產品進行了證據保全。原審法院委託中國工業微生物菌種保藏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鑒定機構）對經證據保全的涉案產品進行鑒定（以下簡稱第一次鑒定），並依據 CJ 株式會社的申請向鑒定機構提供了雙方當事人提交的鑒定方法作為參考。第一次鑒定的結論為未檢測到與涉案專利對應的技術特徵。CJ 株式會社對第一次鑒定報告的真實性、合法性和關聯性無異議，但認為鑒定樣品是東曉公司已經知曉本案發生後在其公司通過證據保全取得，存在更換修改鑒定樣品的可能性。2019 年 5 月 24 日，原審法院再次委託鑒定機構對公證購買的涉案產品進行鑒定（以下簡稱第二次鑒定），第二次鑒定的結論仍為未檢測到與涉案專利對應的技術特徵。原審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兩次鑒定的結果，涉案產品並未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並據此駁回了 CJ 株式會社的訴訟請求。

CJ 株式會社不服原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提交了由鑒定機構出具的針對第二次鑒定的補充說明（以下簡稱補充說明），其結論為在採用了新的鑒定方法後，檢測到了涉案專利的技術特徵，但該補充說明並非由原司法鑒定人作出，且並非由原審法院委託。CJ 株式會社還提交了其自行委託協力廠商公司檢測並出具的實驗報告。最高人民法院認為，上述補充說明從性質上看既不屬於“補充鑒定”，也不屬於對原司法鑒定意見書的“補正”，其作為證據不具有合法性，不能用於否定或“補正”第二次鑒定的結論。CJ 株式會社自行委託協力廠商公司出具實驗報告所針對的鑒材以及鑒定方法的真實性、合法性無法確認，且在原審法院已就本案相關事實委託兩次鑒定，沒有證據證明鑒定程式違法、鑒定方法有誤的情況下，不能以 CJ 株式會社自行委託協力廠商公司出具的實驗報告推翻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並由原審法院委託鑒定機構所出具的鑒定報告。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案例 3：庫米賽諾公司與政明公司等發明專利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453 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衢州政明糧食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豐禾糧油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原告）：衢州市庫米賽諾糧食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衢州市庫米賽諾糧食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庫米賽諾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0780037775.4、發明名稱為“具有研磨帶和產品室的研磨裝置”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庫米賽諾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起訴衢州政明糧食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明公司）、浙江豐禾糧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禾公司），訴稱政明公司製造、許諾銷售、銷售，豐禾公司使用的“具有研磨帶和產品室的研磨裝置”的碾米機（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2、3、4、5、7、8、11 的保護範圍，請求法院判令政明公司、豐禾公司停止侵權行為，召回、銷毀侵權產品及專用元件，政明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00 萬元，豐禾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30 萬元。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2、3、4、5、7、8、11 的保護範圍，政明公司及豐禾公司的現有技術抗辯不能成立。法院對於庫米賽諾公司關於政明公司製造、豐禾公司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的指控予以認可，對於庫米賽諾公司關於政明公司銷售及許諾銷售的指控，認為缺乏證據支持，政明公司未經許可製造、豐禾公司使用被訴侵權產品構成對涉案專利的侵害。據此，杭州中院判決政明公司停止製造、豐禾公司停止使用被訴侵權產品，判令政明公司賠償庫米賽諾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30 萬元。政明公司及豐禾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理由包括其獲得了庫米賽諾公司的默示許可。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政明公司、豐禾公司的現有技術抗辯不能成立，政明公司未獲得製造被訴侵權產品的默示許可。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專利默示許可通常是指專利侵權訴訟中的被訴侵權人基於專利權人的任何語言或行為，可以正當地推定專利權人已經同意其實施專利，而不必承擔侵權責任。專利權人對於被訴侵權產品研發製造的消極不作為，尚不足以認定該行為能夠使得被訴侵權人產生獲得專利使用許可的合理信賴，不宜認定構成默示許可。

#### 案例 4：聯柔公司與華劍公司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496 號
- **上訴人：**廣州市聯柔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浙江華劍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市聯柔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柔公司）是“一種袋裝彈簧生產壓縮輸送機構”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18 年 7 月 26 日，聯柔公司向成都市巨人彈簧廠（以下簡稱巨人彈簧廠）發送律師函，要求巨人彈簧廠停止使用被控侵權產品或向聯柔公司支付專利使用費，該侵權產品為浙江華劍智慧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劍公司）生產並向巨人彈簧廠銷售。華劍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向聯柔公司發送律師函的回函，並於 2018 年 9 月 3 日向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提起確認不侵權之訴，請求確認華劍公司生產的被控侵權產品不侵害涉案專利。華劍公司主張被控侵權產品中不具有“擋板”這一技術特徵，不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聯柔公司主張該案應當適用等同原則，被控侵權產品中的“擋輪”與涉案專利中的“擋板”等同。寧波中院認為，涉案產品與涉案專利之間雖然實現的是基本相同的功能，達到了基本相同的效果，但是採用的卻是不同的手段和方式，本案無法適用等同原則，涉

案產品並未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並據此判決確認被控侵權產品不侵犯涉案專利。聯柔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認為，構成等同特徵需同時滿足上述司法解釋所規定的手段基本相同、功能基本相同、效果基本相同以及“無需創造性勞動即可聯想到”等四個要件。被控侵權產品的“擋輪”與涉案專利的“擋板”存在明顯不同的技術效果，其實際上是涉案專利的變劣技術方案，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在被控侵權產品“擋輪”的基礎上，不經過創造性勞動不容易想到涉案專利“擋板”的技術方案，故兩者不屬於等同特徵。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定被控侵權產品並未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並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案例 5：博龍公司與嘉德公司等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1、2 號
- **上訴人：**濰坊市嘉德機械有限公司、內蒙古潤海源實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鶴壁市博龍畜牧機械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鶴壁市博龍畜牧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龍公司）是“中式產蛋箱”實用新型專利以及“自動產蛋箱防汙裝置”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統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19 年 5 月 17 日，博龍公司在包頭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包頭中院）對濰坊市嘉德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德公司）、內蒙古潤海源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海源公司）提起侵害實用新型專利訴訟。2019 年 5 月 19 日，博龍公司、嘉德公司以及宋煥相簽訂《協議書》，約定博龍公司撤訴、嘉德公司賠償博龍公司 50 萬元，並約定爭議由北京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北京仲裁委）裁決。2019 年 8 月 2 日，博龍公司根據《協議書》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請，並於 2019 年 8 月 11 日向包頭中院申請撤回起訴。2019 年 11 月 7 日，嘉德公司、

潤海源公司向包頭中院提起確認不侵權之訴，請求確認嘉德公司生產、銷售，潤海源公司使用涉案侵權產品的行為不侵害涉案專利。包頭中院認為，嘉德公司、潤海源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博龍公司對二公司發出了專利侵權警告，其起訴不符合提起確認不侵害專利權糾紛之訴的法定條件，並據此駁回嘉德公司、潤海源公司的起訴。嘉德公司、潤海源公司不服包頭中院的一審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並主張博龍公司申請仲裁的行為屬於專利侵權警告。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博龍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請的行為目的在於定紛止爭，並不屬於怠于行使訴權，也並未使得嘉德公司、潤海源公司長期處於不安狀態。博龍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請並不是向嘉德公司、潤海源公司發出侵害專利權的警告，嘉德公司、潤海源公司的上訴請求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據此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 **裁判規則：** 確認不侵權之訴本質上屬於侵權之訴，其實益及目的在於對被訴侵權人予以救濟，並給予被警告人在遭受侵權警告、而權利人怠于行使訴權使得被警告人長期處於不安狀態情形下的一種司法救濟途徑，其根本目的是規制權利人濫發侵權警告的行為，維護穩定的市場經營秩序。判定被警告人遭受的行為是否屬於侵權警告，應當考慮該行為的目的以及該行為是否會使得被警告人長期處於不安狀態。

## 案例 6：卡西歐與旋風公司等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 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 （2019）滬 73 民初 302 號
- **原告：** 卡西歐電腦株式會社
- **被告：** 上海旋風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斯麥爾表業有限公司、東莞市常平華信塑膠模具製品廠、東莞市威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卡西歐電腦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卡西歐公司）是第 201430463206.9 號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手錶”的專利權人。卡西歐公司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對上海旋風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旋風公司）、廣州斯麥爾表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斯麥爾公司）、東莞市常平華信塑膠模具製品廠以及東莞市威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訴稱旋風公司等四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型號為 SL1545/1545、品牌為 SMAEL 的被控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請求法院判令旋風公司等四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卡西歐公司經濟損失 1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

上海知產法院依據卡西歐公司的調查取證申請，向阿裡巴巴公司發送協助調查函，調取了斯麥爾公司在 1688 網站上的銷售資料。其中，僅 SL1545 號產品的訂單總銷量已達 690 912 只，銷售單價在 28 元至 37 元不等。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另查明，旋風公司等四公司均由彭偉華投資或獨資設立、且聯繫方式相同；卡西歐公司的專利產品銷售單價為 1290 元至 4490 元不等。

上海知產法院審理認為，旋風公司等四公司通過分工協作，共同完成了被控侵權產品的製造、銷售、許諾銷售的全部環節，客觀上共同導致了侵權損害結果的發生，構成共同侵權。考慮到四被告侵權規模巨大、主觀侵權惡意明顯，涉案專利設計性強、對產品利潤貢獻率高，被控侵權產品銷售量巨大且與專利產品價格懸殊，給卡西歐公司造成經濟損失巨大，四被告拒不提供相關財務帳冊等因素，上海知產法院酌情確定損害賠償金額，判令四被告共同賠償卡西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人民幣 700 萬元。

## 專利行政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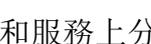
### 案例 7：波速爾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騎客公司專利無效行政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行終 352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浙江波速爾運動器械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原審第三人：杭州騎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杭州騎客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騎客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5 20406847. X、發明名稱為“新型電動平衡車”、優先權日為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針對涉案專利，波速爾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提出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理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第 36457 號無效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維持涉案專利有效。波速爾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作出(2018)京 73 行初 8697 號判決，駁回波速爾公司的訴訟請求。波速爾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證據 6 作為網頁證據，在沒有其他證據予以佐證的情況下，尚不能證明涉案專利產品在優先權日之前已經公開銷售。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9 能夠享有優先權，在此基礎上，涉案專利技術方案並非證據 3 與證據 4、5 的簡單疊加，而是需要本領域技術人員付出創造性勞動才能得到，故權利要求 1-9 具備創造性。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判斷在後申請是否享有在先申請的優先權，需要站在本領域技術人員的立場上對二者的主題是否相同進行整體判斷，但並不要求在敘述方式上完全一致，只要在先申請闡明了在後申請權利要求所述技術方案即可，且在先申請記載的內容不限於文字，也包括說明書附圖公開的資訊。

## 商標類

### 商標民事糾紛

#### 案例 8：芬迪公司與益朗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高級人民法院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上海益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再審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芬迪愛得樂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首創奧特萊斯(昆山)商業開發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芬迪愛得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芬迪公司）在第 18、25、35 類商品和服務上分別註冊有第 261718 號“ FENDI”商標、第 G561438 號“ FENDI”商標、第 G906325 號“**FENDI**”商標、第 G1130243 號“**FENDI**”商標（前述商標統稱涉案商標）。芬迪公司認為，上海益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朗公司）未經許可，在奧特萊斯經營的店鋪（以下簡稱涉案店鋪）的招牌、外牆指示牌、折扣資訊指示牌、銷售票據、購物袋等處使用“FENDI”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芬迪公司對涉案商標享有的商標權，且益朗公司擅自使用芬迪公司英文企業名稱構成不正當競爭，首創奧特萊斯(昆山)商業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創公司）作為奧特萊斯的經營者構成幫助侵權。益朗公司與首創公司共同在宣傳冊、樓層指示牌及微信公眾號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及“芬迪”字型大小，並在微信公眾號中刊登題為“大牌駕到—FENDI”的文章（以下簡稱涉案文章），侵害了涉案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芬迪公司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新區法院），請求判令益朗公司與首創公司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浦東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益朗公司銷售的是來自法國的正品，根據“商標權用盡”原則，再次轉售時

無需芬迪公司同意。而且，益朗公司在涉案店鋪招牌、外牆指示牌、折扣資訊指示牌、銷售票據、購物袋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用於指示商品的真實來源，便於消費者找到欲購買的品牌，不會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屬於商標合理使用範圍，不構成商標侵權。首創公司在宣傳冊、樓層指示牌、微信公眾號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是客觀介紹其商場內出售產品的品牌，出於幫助益朗公司實現銷售的目的，屬於商標合理使用範圍，不構成商標侵權。益朗公司及首創公司對芬迪公司中英文企業名稱的使用同樣構成合理使用，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涉案文章並無誤導益朗公司與芬迪公司專賣店之間存在關聯關係的相關內容，不構成虛假宣傳。浦東新區法院據此判決駁回芬迪公司的訴訟請求。

芬迪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益朗公司在涉案店鋪的店招中單獨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其實質仍是指向涉案店鋪的經營者是芬迪公司，或者與芬迪公司存在商標或字型大小許可使用等關聯關係，超出了說明或者描述商品的必要範圍，不屬於合理使用，且已造成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益朗公司未經許可，在與第 G1130243 號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企業經營等服務相同的服務類別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權，同時構成不正當競爭。首創公司為該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提供了幫助，應當與益朗公司共同承擔侵權責任。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益朗公司的主觀過錯、侵權情節等因素，判決益朗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與首創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5 萬元。

益朗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上海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上海高院）申請再審。上海高院經審理認為，在內容和方式上，益朗公司的商品銷售服務與第 35 類服務具有一定的關聯。益朗公司在涉案店鋪招牌上單獨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在類似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的標識，足以導致相關公眾誤認其與芬迪公司存在關聯關係，構成商標侵權。同時，益朗公司在店鋪招牌上使用芬迪公司的字型大小，引人誤認其店鋪與芬迪公司具有關聯關係，構成擅自使用他人企業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雖然益朗公司的被訴行為既可以告知消費者其銷售的商品來源於芬迪公司，又能幫助消費者迅速找到店鋪，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

要性，但該行為客觀上產生了導致相關公眾混淆的可能，直接損害了涉案商標的來源識別功能，故對奧特萊斯商場內合理使用商標的必要範圍應當予以限縮。並且，益朗公司使用被訴侵權標識的方式模糊了直營店、授權專賣店與品牌集合店等的界限，不符合商業慣例，因此不構成對服務商標的合理使用。首創公司為益朗公司的商標侵權和不正当競爭行為提供了幫助，應當與益朗公司共同承擔民事責任。上海高院對於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確定的賠償金額亦予認可，駁回了益朗公司的再審申請。

- **裁判規則：判斷是否構成商標合理使用應當從“目的是否善意”“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誠信的商業慣例”三個方面進行，基於善意的目的並通過合理的、符合商業慣例的方式使用相關標識，可以認定構成商標合理使用。**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被訴侵權標識	涉案商標
	<b>FENDI</b>

## 案例 9：世貿協會公司與東森公司商標侵權及不正当競爭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浙民終 652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世界貿易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東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東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台州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当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世界貿易中心協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貿協會公司）於 2001 年 7 月 2 日申請註冊第 1983918 號“WTC”商標、第 1985436 號“”商標及第 1985438 號“WORLD TRADE CENTER”商標（上述商標統稱為涉案商標）。涉案商標分別於 2002 年 12 月 21 日及 2005 年 2 月 28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41 類安排和舉辦學術討論會、為商業或廣告目的組織會議等服務上。東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控股公司）投資、浙江東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森房地產公司）開發、台州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州世貿公司）經營的大樓（以下簡稱被訴樓宇）以“台州世界貿易中心”命名，並在“台州世界貿易中心”下方配有“TAIZHOU WORLD TRADE CENTER”標識；被訴樓宇外牆使用了涉案商標標識；東森控股公司及東森房地產公司經營的網站（以下簡稱被訴網站）使用“tzwtc.com”功能變數名稱（以下簡稱被訴功能變數名稱），被訴網站的所有人為台州世貿公司，被訴網站中也多處使用包含涉案商標的標識，並出現“世界貿易中心協會，英文簡稱 WTCA，非官方國際經貿組織……”等關於原告資訊的詳細介紹，並配有原告全球合作夥伴、原告唯一准入標準的詳細描述。世貿協會公司認為，東森控股公司、東森房地產公司及台州世貿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起訴至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請求認定涉案商標為馳名商標，並請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權、轉移被訴功能變數名稱、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標識使用的服務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服務既不相同也不類似，因此，東森控股公司、東森房地產公司及台州世貿公司不構成商標侵權。被訴行為的認定無須以認定馳名商標作為事實依據，寧波中院對涉案商標是否馳名不予審查。台州世貿公司擅自使用世貿協會公司的企業名稱；東森控股公司、東森房地產公司及台州世貿公司多處使用包含涉案商標的標識及宣傳語，向公眾傳遞的資訊與客觀事實並不相符，屬於虛假宣傳，主觀具有惡意，客觀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構成不正當競爭。東森控股公司、東森房地產公司及台州世貿公司在實施相關不正當競爭行為時互相分工、通力合作，主觀上具有意圖聯絡，構成共同侵

權。被訴功能變數名稱現已無法訪問，對於原告轉移被訴功能變數名稱的請求不予支持。寧波中院據此判決台州世貿公司停止在企業名稱中使用“世界貿易中心”；東森控股公司、東森房地產公司及台州世貿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0 萬元。

世貿協會公司、東森控股公司、東森房地產公司及台州世貿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服務與被訴標識使用的服務在服務目的、內容、方式、物件等方面存在較大關聯，涉案商標具有顯著性及較高知名度，台州世貿公司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因此，以相關公眾的一般認識標準進行判斷，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服務與被訴標識使用的服務構成類似，在此情況下，無需就涉案商標是否馳名作出認定。台州世貿公司在被訴樓宇及廣告宣傳中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以及註冊、使用被訴功能變數名稱，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台州世貿公司使用帶有“世界貿易中心”文字的企業名稱構成不正當競爭，在宣傳中傳遞了虛假或誤導性資訊，構成虛假宣傳。東森控股公司、東森房地產公司及台州世貿公司主觀上具有商標侵權和不正当竞争的主觀意思聯絡，客觀上又分工合作，構成共同侵權。浙江高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和世貿協會公司企業名稱的顯著性和知名度，東森控股公司、東森房地產公司及台州世貿公司的侵權持續時間及規模、主觀惡意等情節，確定 300 萬元賠償數額。浙江高院據此改判東森控股公司、東森房地產公司及台州世貿公司停止商標侵權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

- **裁判規則：**《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作為商標申請時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依據，其作用主要在於方便商標檢索、查詢和行政管理。具體到商標侵權民事案件中，判斷兩種服務是否類似，仍應從相關公眾對兩種服務的一般認識出發，綜合考慮兩種服務的使用目的、內容、方式、物件等進行判斷，《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僅是作出上述判斷的參考。

## 案例 10：博柏利公司與新帛利公司等訴中行爲保全案

- **法院：**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蘇 05 民初 1545 號之一
- **申請人：**博柏利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新帛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紳途服飾（上海）有限公司、昆山開發區彭雅忠服裝店、彭雅忠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博柏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柏利公司）於 1993 年 12 月 30 日申請注冊第 781602 號 “” 商標，並於 1995 年 10 月 7 日核准注冊。此外，博柏利公司的第 G732879 號 “” 商標及第 G733385 號 “BURBERRY” 商標於 2000 年 4 月 25 日核准注冊，第 G987322 號 “” 商標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核准注冊。上述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均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服裝等商品上。新帛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是第 5735060 號 “BANEERRY” 商標及第 7199528 號 “” 商標（以下簡稱被訴商標）的被許可人。被訴商標分別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及 2009 年 2 月 16 日申請注冊，並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1 年 8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服裝等商品上。博柏利公司認為，新帛利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帛利公司）及紳途服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紳途公司）在服裝等商品上使用被訴商標，並使用與涉案商標近似的 “” “” 標識（以下簡稱被訴標識）；昆山開發區彭雅忠服裝店（以下簡稱彭雅忠服裝店）銷售帶有被訴商標及被訴標識的侵權商品，均構成商標侵權。新帛利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吊牌上使

用英國皇家標識、宣稱其品牌起源于英國等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博柏利公司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並在訴訟中提出行為保全申請，請求判令新帛利公司、紳途公司及彭雅忠服裝店立即停止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為此提供了擔保。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第 G733385 號“BURBERRY”商標及第 781602 號“”商標具備被認定為馳名商標的可能性，被訴侵權行為存在被認定為屬於對涉案馳名商標的惡意複製和摹仿並構成商標侵權的較大可能性。綜合考慮被訴商標申請註冊、流轉及實際使用狀態，能夠認定被訴商標是惡意註冊，因此，博柏利公司應不受 2001 年《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的五年的時間限制。新帛利公司全方位地使用與博柏利公司高度近似的吊牌、包裝袋，並對其品牌歷史進行虛假宣傳等，主觀上具有搭乘博柏利公司市場聲譽和競爭優勢的故意，客觀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的可能性極大。被訴侵權行為規模巨大且增幅明顯，不立即採取措施將導致博柏利公司的市場份額被大幅搶佔，經濟損失難以計算，且極易導致消費者的混淆誤認，嚴重貶損博柏利公司的商譽，削弱博柏利公司馳名商標的顯著性和識別性，無法以金錢救濟。同時，還考慮到即將進入服裝銷售黃金期的春節假期，若不停止被訴侵權行為，將可能對博柏利公司的權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另外，保全行為對被申請人造成的損害是有限且可控的，亦不會損害公共利益，且博柏利公司還提供了 600 萬元保函擔保。據此，蘇州中院裁定新帛利公司立即停止使用被訴商標，停止生產、銷售帶有被訴標識的產品並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紳途公司及彭雅忠服裝店停止銷售帶有被訴商標及被訴標識的產品。

涉案商標	被訴商標及被訴標識
BURBERRY	BANEBERRY
	



### 案例 11：中聯重科公司與青島青科公司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湘 01 民初 2626 號
- **原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青島青科重工有限公司、長沙國際會展中心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重科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申請注冊第 18338886 號 “” 顏色組合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並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12 類起重車、卡車、貨車翻斗等商品上。中聯重科公司認為，青島青科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青科公司）在其生產的混凝土濕噴車（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近似的顏色組合標識，侵害了中聯重科公司的商標權；青島青科公司在被訴侵權商品上使用近似的塗裝裝潢，構成不正當競爭。長沙國際會展中心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長沙國際會展中心）作為涉案展會場地提供方，與青島青科公司構成共同侵權。聯重科公司起訴至湖南省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長沙中院），請求判令青島青科公司與長沙國際會展中心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47500 元。長沙中院經審理認為，青島青科公司在類似商品上使用了與涉案商標近似的顏色組合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侵害了中聯重科公司的商標權。中聯重科公司在混凝土攪拌車等商品上長期持續使用的綠色、冷灰色、暖灰色結合的塗裝裝潢，使該塗裝裝潢的顯著性和識別性隨

之增強，已構成知名商品的特有包裝裝潢。青島青科公司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包裝裝潢，容易引起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構成不正當競爭。長沙國際會展中心並非涉案展會主辦方，不構成共同侵權。長沙中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知名度、侵權情節、青島青科公司主觀惡意等因素，判決青島青科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2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55000 元。



涉案商標

## 案例 12：班提公司等與卡思黛樂公司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滬 0104 民初 13056 號
- **原告：**李道之、上海班提酒業有限公司
- **被告：**卡思黛樂酒業（中國）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李道之於 1998 年 9 月 7 日申請第 1372099 號“卡斯特”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該商標於 2000 年 3 月 7 日核准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葡萄酒等商品上。上海班提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班提公司）是涉案商標的被許可人，並有權對侵害涉案商標的行為代為進行維權。李道之與班提公司認為，卡思黛樂酒業（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思黛樂公司）將與涉案商標相同的“卡斯特”文字作為百度推廣後臺觸發競價排名機制的關鍵字，擅自控制、編輯自然搜索結果標題及描述內容，並通過技術手段人為干預自然搜索結果，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在此過程中構成幫助侵權。李道之與班提公司起訴至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徐匯法院），請求判令卡思黛樂公司與百度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徐匯法院經審理認為，卡思黛樂公司在百度推廣後臺所設置的關鍵

字為“CASTEL”等，而非“卡斯特”。卡思黛樂公司設置“CASTEL”等關鍵字亦具有合理理由，而其為關鍵字選擇“廣泛匹配”的推廣模式，是在商業網絡推廣背景下，以逐利最大化為目標之“經濟人”再正常不過的宣傳選擇，並不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及商業道德。在百度自然搜索中，出現部分搜索結果標題中含有“卡斯特”文字均係由搜尋引擎按照既定的程式路徑自動對相關網頁內容抓取與編輯所展現的，並非基於卡思黛樂公司的商標性使用產生。百度公司作為網路搜索技術服務提供者，在面對海量自然搜索資訊的背景下，要求其實時偵知此類偏差並及時制止不具有現實可行性。百度公司在涉訴後即對自然搜索的結果進行了修正，已經及時、完整地履行了作為網路搜索技術服務提供者的管理義務，無需承擔法律責任。因此，卡思黛樂公司不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百度公司亦未構成共同侵權。徐匯法院據此判決駁回李道之與班提公司的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商標法》作為專門規範特定商業標識市場運行規則的智慧財產權部門法，已為註冊商標專用權勾勒出了相對清晰的權利邊界，即註冊商標專用權的範圍應當以保障包括來源指示在內的諸多功能得以正常發揮為限。超出此邊界的領域，可任由相關公眾在競爭背景下自主利用並作出交易決策。
2. 《商標法》與《反不正當競爭法》作為均具備商業競爭規制功能的獨立單行法律，彼此間具有著平行適用的關係。某一特定行為有可能同時納入二者分別給予評價，相應的權利（權益）亦可分別依據二者獲得保護，即便出現商標法層面的否定，只要某一權益（或權益載體）具有了競爭法上的獨立意義，仍具備納入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必要與可能。
3. 對於已超越註冊商標專用權保護邊界的商業利益，為避免因司法裁判權力的介入而不當獲得“贏者通吃”的膨脹與擴張，侵蝕本屬於自由競爭領域的公共空間，在適用《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時應當把握較為嚴格的適用條件。判斷某一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應當從行為本身是否違反誠實信用和商業道德，以及行為結果對於經營者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競爭秩序造成之影響角度，加以綜合考察、評判。

被訴標識	涉案商標
CASTEL	卡斯特

### 案例 13：字节跳動公司等與深圳故事公司商標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今日頭條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故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位元組跳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位元組跳動公司）與浙江今日頭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今日頭條公司）共同享有“頭條”、“今日頭條”系列註冊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專用權。深圳故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故事公司）使用 [www.toutiaobaike.com](http://www.toutiaobaike.com) 功能變數名稱，並將其網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網站）命名為“頭條百科”（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被訴侵權網站首頁多處使用“頭條”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被訴侵權網站在百度、360、必應等搜尋引擎的相關搜索結果中均排列前三位。當網路使用者在使用“頭條”作為關鍵字進行搜索時，可以從眾多網站中迅速檢索到被訴侵權網站。被訴侵權網站的客服人員在溝通創建詞條服務時，就其運營主體是否與位元組跳動公司及今日頭條公司具有關聯性，亦給予模糊回應。位元組跳動公司及今日頭條公司認為深圳故事公司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起訴至杭州互聯網法院，請求判令深圳故事公司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

杭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深圳故事公司在相同服務上使用與涉案商標相同或近似的標識，極易使相關公眾對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誤認，構成商標侵權。深圳故事公司在經營被訴侵權網站時，其客服人員在與客戶接洽、商談過程中，

暗示被訴侵權網站屬於“今日頭條”，借助位元組跳動公司及今日頭條公司的商譽引起消費者對被訴侵權網站運營主體的混淆、誤認，並已經引起網路使用者對位元組跳動公司及今日頭條公司網路服務的負面評價。但上述混淆以及損害結果的發生依然系由侵害商標權行為導致，深圳故事公司不存在其他仿冒行為或虛假宣傳行為，故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杭州互聯網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的知名度、“今日頭條”網路服務產品的知名度、深圳故事公司的經營規模、侵權惡意、侵權情節等，在適用法定賠償確定賠償數額時亦體現一定的懲罰性，判決深圳故事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300 萬元。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头条 头条 今日头条 今日头条

部分涉案商標

## 商標行政糾紛

### 案例 14：哈爾濱啤酒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行再 370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百威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百威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哈爾濱啤酒公司）在第 32 類啤酒等商品上申請註冊第 12445672 號“哈爾濱小麥王”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

2014年2月10日，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以下簡稱商標局)認為訴爭商標中的“哈爾濱”為縣級以上行政區劃名稱，且訴爭商標並未形成其他強於地名的含義，不得作為商標使用，駁回了訴爭商標的註冊申請。哈爾濱啤酒公司不服商標局駁回決定，向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評委)申請複審。商評委作出複審決定，維持了商標局的駁回決定。哈爾濱啤酒公司不服上述複審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審理認為，訴爭商標雖然包含了縣級以上行政區劃地名“哈爾濱”，但由於“哈爾濱”在啤酒商品上已經形成了區別於地名的其他含義，訴爭商標客觀上能夠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作用，因此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商評委對訴爭商標的註冊申請重新作出決定。商評委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認為，“哈爾濱”本身作為地名，其在行政區劃之外並不具有其他含義，故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哈爾濱啤酒公司的訴訟請求。哈爾濱啤酒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審理認為，訴爭商標“哈爾濱小麥王”易被相關公眾識別為哈爾濱啤酒的系列產品之一，具有區別於地名的其他含義，亦可以發揮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據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二審判決，維持一審判決。

- **裁判規則：**對於由地名與其他要素組合而成的商標，需要從整體上考察該商標是否具有區別於地名的其他含義。若該商標從整體而言具有區別於地名的其他含義，可以發揮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則應予以核准註冊。

哈爾濱小麥王

訴爭商標

## 著作權類

### 案例 15：華誼兄弟與非誠勿擾婚介所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京民申 5203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金阿歡、永嘉縣非誠勿擾婚姻介紹所（普通合夥）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誼兄弟公司）是“非誠勿擾”美術字的著作權人。2009 年 2 月 16 日，金阿歡申請註冊“非誠勿擾”商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商標），並於 2010 年 9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45 類交友服務、婚姻介紹所等服務上。金阿歡為永嘉縣非誠勿擾婚姻介紹所（以下簡稱非誠勿擾婚介所）合夥人之一。華誼兄弟公司認為，金阿歡、非誠勿擾婚介所在其網站上多處使用“非誠勿擾婚戀交友”字樣，侵犯了其對“非誠勿擾”美術字享有的著作權，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非誠勿擾婚介所、金阿歡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1010 元。朝陽法院認為，金阿歡、非誠勿擾婚介所侵害了華誼兄弟公司對“非誠勿擾”美術作品所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故判決賠償經濟損失 2 萬元及合理支出 31010 元。金阿歡、非誠勿擾婚介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非誠勿擾”構成美術作品，金阿歡、非誠勿擾婚介所以商業目的擅自使用“非誠勿擾”美術作品的行為並非合法的商標性使用行為，且不構成合理使用。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金阿歡、非誠勿擾婚介所不服二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申請再審，理由之一為涉案“非誠勿擾”的電影海報屬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著作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八條規定的

“設置或陳列在室外公共場所的藝術作品”，金阿歡和非誠勿擾婚介所對涉案“非誠勿擾”的使用行為屬於合理使用。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非誠勿擾”美術字經過設計在整體外觀上體現了作者特有的選擇和安排，具有審美意義，構成美術作品。華誼兄弟公司基於委託創作合同的約定，為該美術作品的著作權人。金阿歡未經許可，將“非誠勿擾”美術作品申請註冊為商標，並與非誠勿擾婚介所擅自將該美術字在婚戀交友網站上使用，不構成《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十項所規定的合理使用的情形，侵害了華誼兄弟對“非誠勿擾”美術作品所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此外，北京高院對一審及二審確定的賠償金額予以認可，最終判決駁回了金阿歡、非誠勿擾婚介所的再審申請。

- **裁判規則：**《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十項所規定的合理使用的情形，既有對藝術作品的限制，也有對使用行為的限制，且還需要指明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稱。否則，被訴侵權行為不應被認定為構成合理使用。

## 案例 16：希海公司與威妮欣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0）閩民終 110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希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廈門威妮欣日用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希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希海公司）為米藍晞死海硫磺皂設計了“米藍晞”外包裝盒（以下簡稱涉案包裝）。希海公司認為，廈門威妮欣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妮欣公司）未經許可，在其生產、銷售的硫磺皂商品上使用與涉案包裝近似的商品包裝（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包裝），侵害了希海公司對涉案包裝享有的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故起訴至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廈門中院），請求判令威妮欣公司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

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廈門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包裝的正面圖案具有一定的審美意義和獨創性，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美術作品。但被訴侵權包裝的圖案與該美術作品不構成近似，未侵害希海公司的著作權。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涉案包裝具有一定影響，亦不足以證明其經希海公司使用，具有了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因此，涉案包裝不屬於受法律保護的商業標識，威妮欣公司不構成不正當競爭。廈門中院據此判決駁回希海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希海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福建高院）。福建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包裝的圖案構成美術作品，被訴侵權包裝的圖案與該美術作品具有顯著區別，未侵害希海公司的著作權。涉案包裝在顏色、圖案及文字的整體組合上具有獨創性和顯著性，經過希海公司的持續使用和宣傳推廣，在相關消費者中已經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已經具備識別商品來源的功能，屬於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包裝裝潢。被訴侵權包裝與涉案包裝在圖案、顏色及文字的組合上基本相同，二者在整體視覺效果上已經構成近似，容易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威妮欣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福建高院綜合考慮涉案包裝的知名度、侵權情節、主觀惡意等因素，判決威妮欣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賠償希海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20 萬元。

- **裁判規則：**著作權侵權訴訟中美術作品的比對思路應區別於不正當競爭訴訟中包裝裝潢標識的比對思路。美術作品體現的是作者的獨創性，而包裝裝潢則是通過持續性使用和宣傳，發揮區別服務和商品來源的功能。對於美術作品，應當重點關注整體畫面所體現的獨創性及美感；對於包裝裝潢，應當重點關注畫面、色彩搭配組合而形成的產源識別性，並基於其使用情況判斷相近似的包裝裝潢是否會導致相關公眾的混淆誤認。

被訴侵權包裝	涉案包裝
	

### 案例 17：優酷公司與百度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京 73 民終 15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優酷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優酷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酷公司）經授權取得電視劇《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在涉案作品上線播出前，優酷公司已預先向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度公司）發送權利預警函，提請採取措施防止或制止相關侵權行為。然而涉案作品上線播出後，仍出現大量百度網盤使用者發佈涉案作品視頻檔的分享連結。優酷公司認為，百度公司對百度網盤上的侵權內容負有主動審查義務，且百度公司有能力和技術對百度網盤上的侵權行為進行事先處理，亦具備主動檢索和審查的技術手段和能力。但在優酷公司先後發送 78 封侵權通知函後，百度公司並未及時刪除侵權內容，亦未對 8 名反復發佈侵權內容的百度網盤用戶及時採取封禁等措施，侵害了優酷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優酷公司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

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百度公司停止侵權，包括斷開涉案連結並刪除百度網盤上存儲的涉案作品視頻檔等，並賠償經濟損失 29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 萬元。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百度網盤用戶未經許可，將涉案作品視頻檔上傳至伺服器，生成連結分享至其他網站進行傳播，使公眾可以在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涉案作品，直接實施了侵害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為。百度公司並未參與用戶的上述行為，不存在與用戶分工合作之情形，亦未對涉案作品的視頻檔進行選擇、編輯、修改、推薦等，因此，百度公司不應對上述行為承擔侵權責任。但是，百度公司在收到優酷公司的通知後並未及時對全部涉案連結採取斷開措施，致使侵權範圍和規模進一步擴大，亦未及時對涉案的 8 個重複侵權用戶採取限制分享或封禁的必要措施，應對由此導致的損害擴大部分與網路使用者承擔連帶責任。海澱法院認為，在使用者未將涉案作品的視頻檔以創建分享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之前，均不構成資訊網路傳播行為，因此，對於優酷公司制止百度網盤使用者上傳和存儲涉案作品的視頻檔，以及將百度網盤伺服器中已存儲的涉案作品視頻檔予以刪除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海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市場價值、涉案侵權行為發生時間、百度公司在本案中應承擔的責任等因素，適用裁量性賠償在法定賠償額以上判決百度公司賠償優酷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 萬元。

優酷公司及百度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百度公司未直接實施侵害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行為，亦不存在與用戶分工合作實施侵權行為的情形。根據百度網盤的服務模式，使用者上傳、存儲涉案視頻檔的行為未構成資訊網路傳播行為，即不屬於資訊網路傳播權所控制的行為範圍。對於一審判決所確定的賠償數額，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亦認為並無不當。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 裁判規則：

1. 因權利的行使最終通過對受該權利控制的行為的支配來實現，故受資訊網路傳播權控制的行為，是指以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的行為。一般認為，資訊網路傳播行為，是一種

向公眾提供作品的行為，是指將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上傳到網路服務器、設置共用檔或者利用檔分享軟體等方式將其置於資訊網路中，使公眾可以在個人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的行為。僅將作品上傳、存儲至網路服務器的行為不屬於資訊網路傳播權所控制的範圍。

2. 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接到權利人投訴通知後，針對侵權行為是否“及時”採取了必要措施，應當根據最終的實際效果進行判斷，即網路服務提供者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相應措施後，是否仍存在較為嚴重的侵權和較為明顯的損害後果。

3. 收到權利人通知後及時斷開侵權連結是網路服務提供者免于承擔侵權責任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除及時斷開連結外，網路服務提供者還應基於其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方式、引發侵權可能性的大小以及其所具備的資訊管理能力，積極採取其他合理措施制止侵權行為。



涉案作品

### 案例 18：華東設計院與都設公司等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滬 73 民終 18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華東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都設營造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凌克戈

- **一審被告：**徐琦
- **一審第三人：**武漢生態城碧桂園投資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及虛假宣傳糾紛
- **案情簡介：**武漢生態城碧桂園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碧桂園公司）與華東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東設計院）簽訂了《建設工程設計合同（一）》，約定由華東設計院負責武漢光穀希爾頓酒店項目（以下簡稱涉案項目）的相關建築設計工作，但該合同未對工程設計圖等作品的著作權歸屬進行約定。凌克戈是涉案專案設計總負責人，徐琦是涉案專案主創設計師。凌克戈與徐琦於 2012 年 2 月從華東設計院離職後，於同月入職上海都設營造建築設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都設公司）。華東設計院與都設公司就涉案專案簽訂《技術諮詢合同》，約定都設公司為涉案專案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華東設計院認為，都設公司、凌克戈在微信公眾號“都設設計”的文章、微信公眾號“材料線上”發佈的直播音訊中使用了武漢光穀希爾頓酒店工程設計圖（以下簡稱涉案圖紙），侵害了華東設計院對涉案圖紙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署名權以及其中一張圖紙的發表權；都設公司、凌克戈在都設公司網站、微信公眾號“都設設計”的文章中使用了涉案建築的照片、效果圖，侵害了華東設計院對涉案建築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都設公司、凌克戈在發佈的文章中使用 SPA 區域手繪圖（以下簡稱涉案手繪圖），侵害了華東設計院對涉案手繪圖享有的發表權、複製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都設公司、凌克戈及徐琦將涉案項目作為都設公司的過往業績進行引人誤解的宣傳構成虛假宣傳。華東設計院起訴至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楊浦法院），請求判令都設公司、凌克戈、徐琦停止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都設公司、凌克戈分別就侵害著作權行為賠禮道歉，都設公司、凌克戈、徐琦分別就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消除影響，都設公司、凌克戈、徐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支出 214,500 元。

楊浦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未能證明涉案建築整體外觀和造型具有區別於其實用性的獨特藝術美感，涉案建築不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建築作品。涉案圖紙是點、線、面和各種幾何圖形組成的圖紙，體現了嚴謹、精確、簡潔、和

諧與對稱的科學之美，屬於《著作權法》規定的圖形作品。在《建設工程設計合同(一)》未對涉案圖紙著作權歸屬進行約定的情況下，華東設計院作為受託人享有涉案圖紙的著作權。同時，涉案圖紙屬於特殊職務作品，其上的署名權由製作該圖紙的作者享有，華東設計院不享有署名權。都設公司、凌克戈使用的圖紙均未再現涉案圖紙的獨創性表達，未侵害涉案圖紙的著作權。華東設計院未提供涉案手繪圖原稿及其繪製手繪圖的證據，亦無法證明涉案圖紙與涉案手繪圖之間存在不可分割的聯繫，故不支持華東設計院關於涉案手繪圖著作權的主張。都設公司在其官方網站的項目介紹及其微信公眾號刊載的文章中多次將涉案項目與都設公司對酒店設計業務的水準進行掛鉤，容易誤導相關公眾將都設公司作為涉案專案的設計單位，淡化華東設計院作為涉案專案設計單位的地位，構成不正當競爭。凌克戈在都設公司的微信公眾號發佈文章屬於職務行為，由都設公司承擔責任。徐琦未作虛假的商業宣傳，不構成虛假宣傳。楊浦法院據此判決都設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14,500 元。

華東設計院、都設公司及凌克戈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圖紙由華東設計院接受業主委託設計完成，每份圖紙上均由設計人、專業負責人、審核人、設計總負責人、審定人簽字，構成工程設計圖的署名方式，華東設計院蓋章對外承擔設計人責任，因此涉案圖紙屬於特殊職務作品。涉案建築是以建築物形式展現的，具有審美意義且具有獨立於實用功能的藝術美感，屬於《著作權法》規定的建築作品。但對建築物進行拍照、製作效果圖屬於合理使用行為。對於涉案圖紙，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被控侵權圖紙在創作時並不受限於已有建築物，即表達並未受限，故被控侵權圖紙中有 12 幅與涉案圖紙構成實質性相似，都設公司、凌克戈在官網及微信公眾號中使用涉案圖紙的行為構成對涉案圖紙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認可楊浦法院對於都設公司、凌克戈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認定，以及一審法院對於賠償金額的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主要利用法人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並由法人承擔責任的工程設計圖，屬於特殊職務作品，其署名權由作者享有。
2. 建築物具有審美意義且具有獨立于其實用功能的藝術美感的，符合建築作品的構成要件。在沒有相反證據證明在先同類作品否定該建築物獨創性的情況下，應當認定該建築物屬於《著作權法》規定的建築作品。
3. 工程設計圖系由點、線、面和各種幾何圖形組成的圖紙，對於其中體現了嚴謹、精確、簡潔、和諧與對稱的科學之美的，構成圖形作品。判斷被控侵權圖紙與構成圖形作品的工程設計圖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需要綜合考慮前者是否使用了後者的獨創性表達，以及該表達是否屬於有限表達。

### 案例 19：益趣公司與羽盟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滬 73 民終 33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天津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羽盟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天津益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趣公司）是《拳皇 98 終極之戰 OL》遊戲軟體（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人。益趣公司認為，涉案遊戲構成類電作品，上海羽盟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羽盟公司）開發的遊戲《數碼大冒險》（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在遊戲規則說明、規則介面、人物屬性技能的數值設置等方面全面抄襲涉案遊戲，侵害了益趣公司對涉案遊戲享有的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故起訴至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普陀法院），請求判令羽盟公司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0 萬元。普陀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人物的活動及關卡行進情況不構

成連續的畫面，也缺乏電影情節的表達方式，不構成類電作品。涉案遊戲介面、遊戲規則說明性文章、遊戲設計等均不具有獨創性，不屬於《著作權法》規定的作品，羽盟公司未侵害涉案遊戲的著作權。涉案遊戲的規則設計包括了遊戲的人物技能、勝負規則、操作規則、獎懲規則、購買和交易規則、策略與戰術規則等多方面要素，這一開發投入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的法益。被訴侵權遊戲與涉案遊戲的規則設計存在相似性，即為羽盟公司抄襲涉案遊戲核心遊戲規則的必然結果，構成對益趣公司的不正當競爭。羽盟公司未侵害益趣公司的商譽，對於益趣公司消除影響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普陀法院綜合考慮涉案遊戲的知名度、傳播範圍、侵權惡意等因素，判決羽盟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60 萬元。

益趣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理由包括涉案遊戲構成類電作品，詳細具體的遊戲設計屬於表達，應受著作權法保護等。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涉案遊戲畫面之間大多不具有連續性，亦不具備相應的劇情或故事情節，不構成類電作品。涉案遊戲系統功能的遊戲設計、遊戲介面、規則文字等不具有獨創性；遊戲人物的設定數值等不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範圍，羽盟公司未侵害涉案遊戲的著作權。此外，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對於普陀法院確定的損害賠償金額予以認可，最終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 裁判規則：

1. 網路遊戲的整體畫面是否屬於類電作品至少應當符合兩個條件：（1）具有連續動態的圖像；（2）能夠表達一定的故事情節。遊戲元素或者遊戲單幅畫面具有獨創性，不意味著整個遊戲畫面亦具有類電作品所要求的獨創性。
2. 對於遊戲設計本身是否構成《著作權法》規定的作品，應當以抽象概括的方式區分層次加以分析。一般而言，同類遊戲的基本玩法屬於基礎規則，屬於思想範疇，不屬於《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當事人主張遊戲設計構成作品的，應當證明其所主張的遊戲設計屬於具體規則，且屬於獨創性表達，是在基礎規則的基礎上指引玩家行為的一系列機制及機制的組合，並因此而使得整個遊戲的玩法與其他遊戲相比具有個性或特質。

## 案例 20：王楠與木可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王楠
- **被告：**木可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王楠是書籍《高中英語單詞串記法》（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2018 年 3 月 6 日，木可公司在其運營的微信公眾號上發佈被訴侵權文章。2018 年 3 月 22 日，王楠通過公證機關固定了木可公司的侵權證據，但未以任何方式通知木可公司停止侵權行為。2020 年 10 月 13 日，王楠向廣州互聯網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木可公司刪除被訴侵權文章、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4 萬元。廣州互聯網法院經審理認為，木可公司未經許可，在其運營的微信公眾號上發表了與涉案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的文章，且未標明作者資訊，侵害了王楠對涉案作品享有的署名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但王楠在發現侵權行為並進行公證後的兩年多時間裡，怠於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損失的進一步擴大，其自身對擴大的損失亦存在過錯，故應減輕木可公司的賠償責任。木可公司雖然侵害了王楠的署名權，但王楠未舉證證明木可公司的侵權行為對其人格利益造成了明顯損害，且木可公司的賠償已足以彌補王楠因侵權受到的損失，故廣州互聯網法院對王楠賠禮道歉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據此，廣州互聯網法院判決木可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 萬元。
- **裁判規則：**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使得因侵權行為所造成的損失進一步擴大的，權利人對該損失擴大部分亦有過錯，並應相應減輕侵權人的賠償責任。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 不正當競爭

### 案例 21：中華化工公司等與王龍集團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民終 1667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嘉興市中華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術有限公司
- 上訴人（原審被告）：王龍集團有限公司、寧波王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喜孚獅王龍香料（寧波）有限公司、傅祥根
- 被上訴人（原審被告）：王國軍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嘉興市中華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嘉興中華化工公司）與上海欣晨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欣晨公司）共同研發了乙醛酸法製備香蘭素的新工藝，並將其作為技術秘密予以保護。

嘉興中華化工公司、上海欣晨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訴稱王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龍集團公司）、寧波王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龍科技公司）、喜孚獅王龍香料（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喜孚獅王龍公司）、傅祥根、王國軍以不正當手段獲取、披露、使用、允許他人使用其香蘭素生產工藝（以下簡稱涉案技術資訊）的行為侵害其技術秘密，請求法院判令五被告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5.02 億元。其中，傅祥根系嘉興中華化工公司原香蘭素車間副主任，離職後隨即入職王龍科技公司，王國軍系王龍集團公司監事、王龍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喜孚獅王龍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嘉興中華化工公司與上海欣晨公司對於涉案技術資訊採取了相應保密措施，涉案技術資訊具有極高商業價值，構成商業秘密。涉案技術資訊包括 6 個秘密點，涉及 58 個非標設備的設備圖 287 張、工藝管道及儀錶流程圖 25 張。王龍集團公司、王龍科技公司、傅祥根共同實施了以不正當手段獲取涉案技術秘密並披露、使用、允許他人使用該技術秘密，

應就該侵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喜孚獅王龍公司實施了使用涉案技術秘密的侵權行為，應承擔部分連帶責任；王國軍的行為未明顯超出其法定代表人職務行為的範疇，不承擔侵權責任。據此，浙江高院判決王龍集團公司、王龍科技公司、喜孚獅王龍公司、傅祥根停止侵權，王龍集團公司、王龍科技公司、傅祥根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 350 萬元，喜孚獅王龍公司對其中 24.5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浙江高院在作出一審判決的同時，一併作出行為保全裁定，責令王龍科技公司、喜孚獅王龍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技術秘密生產香蘭素的行為，王龍集團公司、王龍科技公司、喜孚獅王龍公司、傅祥根不得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涉案技術秘密。該行為保全裁定作出後，王龍科技公司、喜孚獅王龍公司並未申請覆議，亦未停止涉案使用行為。

嘉興中華化工公司、上海欣晨公司、王龍集團公司、王龍科技公司、喜孚獅王龍公司、傅祥根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技術資訊構成技術秘密，王龍集團公司、王龍科技公司、喜孚獅王龍公司、傅祥根、王國軍共同實施了侵害涉案技術秘密的行為。據此，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慮涉案技術秘密商業價值巨大、侵權規模大、侵權時間長、被告拒不執行生效行為保全裁定性質惡劣等因素，以嘉興中華化工公司香蘭素產品 2011-2017 年期間的銷售利潤率來計算本案損害賠償數額，最終改判王龍集團公司、王龍科技公司、喜孚獅王龍公司、傅祥根、王國軍立即停止侵權，並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1.59 億元。同時，二審法院認為本案被訴侵權行為已涉嫌侵犯商業秘密犯罪，決定將相關線索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 ■ 裁判規則：

1. 訴訟時效的適用對象通常是債權請求權，商業秘密權利人關於停止侵害其商業秘密的訴訟請求不適用訴訟時效。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訴訟時效則應自權利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被侵害的權利範圍、侵害人及侵害行為之時開始計算，權利人提起訴訟、向公安機關報案等維權行動構成訴訟時效的中斷。
2. 被訴侵權人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直接使用商業秘密，對商業秘密進行修改或改進後使用，或者根據商業秘密調整、優化、改進有關生產經營活動的，一般應當認

定為使用商業秘密。若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技術秘密之間的差異是因被訴侵權人在獲取涉案技術秘密後進行規避性或者適應性修改所導致的，則依然構成使用涉案技術秘密。

3. 如果特定法人是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專門為從事侵權而登記成立，客觀上該法人的生產經營本身主要就是實施侵權行為，且該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自身積極參與侵權行為實施，則可以認定該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與法人共同實施了侵權行為，並應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4. 如果被訴侵權人系為實施涉案技術秘密而專門成立的公司，其成立及存在的目的即為實施涉案技術秘密以生產侵權產品，則該被訴侵權人屬於以侵權為業的侵權人。

5. 在確定侵害技術秘密的損害賠償數額時，可以綜合考慮涉案技術秘密的商業價值、被訴侵權人獲取涉案技術秘密手段的惡劣程度、非法獲取及使用涉案技術秘密的數量、侵害涉案技術秘密的惡意程度、被訴侵權人是否系以侵權為業、侵害涉案技術秘密行為對相關市場造成的影響、是否存在舉證妨礙和不誠信訴訟等情節、是否拒絕執行法院生效行為保全裁定等因素，並對侵權惡意較深、侵權情節惡劣、不誠信訴訟的被訴侵權人，以銷售利潤計算損害賠償數額。

## 案例 22：仟游公司等與徐昊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粵知民終 457 號
- 上訴人（原審原告）：珠海仟游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鵬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原審被告）：徐昊、肖鑫、深圳策略一二三網路有限公司、上海南湃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珠海仟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仟遊公司）、珠海鵬遊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鵬遊公司）共同開發了“帝王霸業”遊戲軟體（以下簡稱涉案遊戲），並將涉案遊戲來源程式及相關文檔作為技術秘密予以保護。仟遊公司、鵬遊公司於 2016 年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知法院），訴稱徐昊和肖鑫竊取涉案遊戲原始程式碼，成立深圳策略一二三網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策略公司）開發遊戲“頁遊三國”和“三國逐鹿”（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並與上海南湃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湃公司）共同運營，徐昊、肖鑫、策略公司、南湃公司共同侵犯其商業秘密，請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權，連帶賠償經濟損失 2550 萬元。其中，徐昊系仟遊公司前股東、前運營總監，肖鑫系仟遊公司前股東、前策劃總監，二人離職後成立策略公司，且均系策略公司股東。

廣知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的原始程式碼及相關文檔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且由鵬遊公司採取了保密措施，故構成商業秘密。仟遊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其為涉案商業秘密的權利人，並非本案適格原告。因雙方當事人對對方提交的遊戲軟體原始程式碼的真實性均不予確認，廣知法院認為不能對涉案遊戲和被訴侵權遊戲的原始程式碼進行比對或鑒定，故無法判斷二者是否具有同一性，且鵬遊公司提交的證據亦不足以證明四被告的侵權行為。據此，廣知法院判決駁回仟遊公司、鵬遊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仟遊公司、鵬遊公司不服一審判決，遂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的原始程式碼構成商業秘密，仟遊公司具備本案原告主體資格。兩原告已窮盡其方法提供證據，初步證明了其主張的待證事實具有一定可能性，而四被告持有直接證據但無正當理由拒不提供，故推定被訴侵權遊戲原始程式碼與涉案商業秘密構成實質相同；並且，在四被告未提出足夠理據反駁的情況下，可以認定四被告共同以不正當手段獲取、使用了涉案商業秘密，故四被告構成侵害涉案商業秘密。綜合考慮到被告主觀惡意明顯、有違訴訟誠信、侵權行為持續時間長、侵權獲利大、權利人市場份額受嚴重擠佔以及應當施予被告適當威懾等因素，酌定損害賠償數額及合理支出費用共 500 萬

元。綜上，廣東高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徐昊、肖鑫、策略公司、南湃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仟遊公司、鵬游公司 500 萬元。

■ **裁判規則：**

1、在商業秘密權利人客觀上無能力收集到證明其主張的待證事實的證據，但已經窮盡方法提供證據，初步證明了待證事實具有一定可能性的情形下，若被訴侵權人持有證明該待證事實的直接證據，但無正當理由拒不提供的，構成舉證妨礙，法院可以據此推定權利人主張的待證事實成立。

2、遊戲伺服器原始程式碼類商業秘密易於複製，即使判令銷毀仍難以阻止再次侵害商業秘密的，同時結合考慮被訴侵權人存在主觀惡意、不正當行為蓄謀已久等事實，應當在酌定賠償金額時考量施予被訴侵權人適當威懾這一因素。

### 案例 23：蟻坊公司與微夢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京 73 民終 3789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湖南蟻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微夢創科網路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微夢創科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夢公司）是新浪微博平臺的運營者。湖南蟻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蟻坊公司）是鷹擊系統的運營者。微夢公司以蟻坊公司實施的抓取、存儲、展示和分析使用新浪微博平臺資料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向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蟻坊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 572 萬元及合理支出 28 萬元。

海澱法院審理認為，首先，微夢公司和蟻坊公司之間存在競爭關係。其次，微夢公司設置存取權限的資料屬於新浪微博平臺中的非公開資料，未設定存取權

限的資料屬於新浪微博平臺公開的資料。蟻坊公司利用技術手段破壞微夢公司設置的存取權限，抓取新浪微博平臺的非公開資料，並通過非正當途徑抓取新浪微博平臺部分公開資料。蟻坊公司實施的存儲新浪微博平臺資料行為，侵害了新浪微博平臺的資料安全，破壞了微夢公司服務的正常運行，同時也侵害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蟻坊公司後續實施的展示和分析使用新浪微博平臺資料的行為，因其資料來源不合法而不具有正當性。海澱法院據此作出判決，責令蟻坊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並酌定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8 萬元。蟻坊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上訴。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經審理，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網路平臺公司設置存取權限的資料屬於網路平臺中的非公開資料，未設定存取權限的資料屬於網路平臺中的公開資料。網路爬蟲等技術手段雖系自動抓取網路資料的程式或腳本，但如其遵守通用的技術規則，則其與通過使用者流覽的方式獲取公開資料的行為本質相同，亦可以訪問獲取網路平臺的公開資料。在無其他合理理由的情形下，不應將通過網路爬蟲等自動化程式獲取公開資料的行為認定為不正當競爭行為。但通過網路爬蟲等自動化程式破壞或繞開網路平臺公司設置的存取權限，獲取非公開資料的行為應認定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 案例 24：拉紮斯公司與三快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浙 07 民初 402 號
- **原告：**上海拉紮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金華分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拉紮斯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拉紮斯公司）系餓了麼平臺開發者和運營者。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快公司）系美團平臺開發

者和運營者。三快公司金華分公司負責金華區域美團平臺經營業務。拉紮斯公司以被告迫使商戶與美團平臺獨家開展經營活動，排除商戶與原告等同行業競爭者的合作，構成不正當競爭為由，向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金華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被告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

金華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三快公司金華分公司利用對合作商戶收取優惠利率的方式，誘導商戶與其達成排他性交易，用差別待遇歧視未與其達成排他性交易的商戶。這種差別待遇系美團平臺用於鎖定商戶，排擠其他平臺的競爭手段，有違公平競爭的基本原則。其次，三快公司金華分公司通過不允許附加美團外賣服務和不簽協定等方式，迫使商戶簽署只與美團平臺合作的協議，排除商戶與原告等同行業競爭者的合作；通過強制關停與餓了麼平臺有合作關係的商戶在美團外賣上的網店並停止用戶端帳戶使用，迫使商戶終止與原告等同行業競爭方合作。被告利用優勢地位，為排擠同行業競爭對手，嚴重違背商戶的真實意願，迫使商戶在美團平臺、餓了麼平臺等其他平臺之間“二選一”“三選一”，有違誠信原則，行為難謂正當。最後，被訴行為破壞了互聯網競爭秩序，損害了拉紮斯公司、商戶以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金華中院據此作出判決，酌定三快公司賠償原告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00 萬元。

## 案例 25：騰訊公司與線上途遊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19）京 0105 民初 73675 號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線上途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歡樂鬥地主》遊戲軟體（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著作權人，其與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共同運營涉案遊戲（上述兩公司統稱騰訊公司）。騰訊公司認為，線上途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線上途遊公司）運營的《途游鬥地主》、《歡樂途游鬥地主》（以下簡稱被訴遊戲）使用與涉案遊戲相同和近似牌面構成不正當競爭，故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線上途遊公司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遊戲殘局闖關中各關卡的牌面設計具有獨創性，能夠提升遊戲收益和市場競爭優勢。被訴遊戲發佈時間晚於涉案遊戲，且在牌面設計空間很大的情況下，仍然設計抄襲了涉案遊戲中的相應關卡內容，不正當地獲取了競爭對手花費大量人力、物力、財力和市場投入所取得的市場成果，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及公認的商業道德，並很可能減損騰訊公司的收益機會和市場競爭優勢，構成不正當競爭。朝陽法院綜合考慮到涉案遊戲知名度較高、用戶基數較大、殘局牌面設計對於遊戲收益貢獻率較高、被訴遊戲與涉案遊戲具有直接的市場競爭關係、線上途遊公司主觀惡意明顯且屬於重複侵權等因素，判決線上途遊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65610 元。

## 案例 26：騰訊公司與登堂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19）粵 0106 民初 38290 號
- **原告：**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登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廈門聯絡易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科技公司）開發並與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電腦公司）共同運營微信軟體。廣州登

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登堂公司）運營 OK 微信管家網站 ([www.okweixin.com](http://www.okweixin.com))（以下簡稱 OK 微信網站）。廈門聯絡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絡易公司）開發並與登堂公司共同銷售、運營聯絡易微信管理系統軟體（以下簡稱聯絡易軟體）。騰訊電腦公司、騰訊科技公司認為，登堂公司運營 OK 微信網站以及聯絡易公司開發並與登堂公司共同銷售、運營聯絡易軟體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故向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河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兩被告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10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45 萬元。

天河法院審理認為，首先，OK 微信網站在網站名稱及網站功能變數名稱中擅自使用與原告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相同或近似的標識，構成不正當競爭。其次，聯絡易軟體採用技術手段，對微信軟體網頁端及 PC 端不相容，登陸聯絡易軟體會強制已登錄的微信軟體網頁端或 PC 端下線，嚴重損害微信軟體及其服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減少了使用者對微信軟體網頁端及 PC 端軟體的使用及下載量，妨礙了軟體的正常運行秩序。再次，聯絡易軟體偽造微信 iPad 用戶端實現多個微信帳號的登陸，干擾了微信軟體的正常運行，增加了微信軟體運營的壓力和困難。最後，聯絡易軟體利用技術手段，在微信軟體中增加群發資訊、機器人快捷回復等自動化、批量化商業行銷功能，異化微信軟體的社交平臺屬性，增加微信軟體的運行負擔，破壞了微信平臺的正常運行秩序，且微信使用者通過聯絡易軟體登陸微信時未出現任何告知和提醒資訊，破壞了微信的資料安全保護制度，威脅了微信平臺的安全運行。天河法院據此作出判決，責令兩被告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賠禮道歉，並判決登堂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0 萬元，聯絡易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計開支 350 萬元，登堂公司就其中的 20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案例 27：騰訊公司與杭州某公司行為保全裁定案

- **法院：**杭州互聯網法院
- **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杭州某科技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電腦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科技公司）是 QQ 產品的權利人。杭州某科技公司是“紅包獵手”、“多多搶紅包”兩款軟體（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軟體）的開發、運營者。騰訊電腦公司、騰訊科技公司認為，杭州某科技公司開發運營的被訴侵權軟體系自動搶紅包軟體，構成不正當競爭，向杭州互聯網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杭州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495 萬元。案件審理過程中，兩原告提出行為保全申請，並提供 495 萬元擔保。杭州互聯網法院審理認為，首先，被訴侵權軟體利用技術手段干擾使用者對 QQ 產品動態的人為關注，妨礙使用者對 QQ 產品的手動點擊、手動領取紅包、手動作出消息回應，構造非真實的使用者點擊指令，妨礙 QQ 產品或紅包功能的正常運行，對兩原告合法權益及用戶整體利益造成損害，擾亂市場競爭秩序，被告構成不正當競爭的可能性大。其次，鑒於春節將近，被訴侵權軟體的下載使用極有可能達到高峰期，損害結果也將被放大，且未有證據證明行為保全措施將會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如不及時制止被訴侵權行為可能對兩原告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停止被訴侵權行為具有必要性和緊迫性。再次，相對於不採取行為保全措施給兩原告帶來的損害，採取行為保全措施給被告帶來的損害明顯較小，且兩原告已提供足額擔保。2021 年 2 月 3 日，杭州互聯網法院作出裁定，責令杭州某科技公司立即停止在網站和安卓端平臺應用市場上提供“紅包獵手”、“多多搶紅包”軟體及進行相關宣傳運營活動。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內容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整理）

## 隱私權和個人資訊保護

### 案例 28：王敬濤與騰訊公司網路侵權責任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0）粵 0305 民初 825 號
- 原告：王敬濤
- 被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案由：網路侵權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經營微視 APP。王敬濤以騰訊公司未經許可在微視 APP 中收集並使用其在微信 APP 中的性別、地區以及微信好友關係，侵害其隱私權以及知情權和選擇權為由，向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山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權、賠禮道歉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 萬元。

南山法院經審理認為，關於侵害隱私權問題，原告主張的性別、地區資訊由原告在註冊微信帳號時選擇填寫，其使用微信軟體的過程中，在一定範圍內已公開，該兩類資訊通常不具有私密性，不屬於原告的隱私。原告所主張的微信好友關係在特定情況下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但從本案查明的情況來看，原告所主張的微信好友關係既未包含其不願為他人所知曉的私密關係，他人也無法通過其微信好友關係對其人格作出判斷從而導致其遭受負面或不當評價，故南山法院在本案中認定原告所主張的微信好友關係不屬於原告的隱私。此外，微視 APP 收集、使用使用者性別、地區資訊是為了實現軟體的基本功能，具有一定合理性，微視 APP 收集、使用微信好友關係的行為也不會對原告私人生活安寧造成非法侵擾。綜上所述，被告行為不構成對原告隱私權的侵害。

關於侵害個人資訊權益問題，原告所主張的三類資訊均構成個人資訊，但從本案查明的情況來看，原告所主張的個人資訊不屬於敏感資訊，被告可將微信 APP 中所積累的使用者關係資訊在關聯產品中合理使用，微視 APP 收集、使用上述個

人資訊用於社交分享，符合其產品定位。而且，微視 APP 只有基於用戶的明確授權，才會收集、使用用戶的微信好友關係，用戶也可以在微信中關閉“微視的朋友關係”來撤銷微視 APP 對微信好友關係的使用。因此，微視 APP 收集、使用使用者所提供的個人資訊符合必要性、合法性、正當性的原則，使用範圍限於必要範圍，且向用戶明示了收集、使用資訊的規則，同時取得了使用者同意。保障了用戶的知情權、選擇權和刪除權，故不構成對個人資訊權益的侵害。深圳市南山區法院遂作出判決，駁回原告王敬濤的全部訴訟請求。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